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00號

債　務　人　林芬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芬櫻自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89-109頁）、民國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59-61、275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29頁）、戶口名簿

（本院卷第85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1-51、293-313頁）、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及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本院卷第63-67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53-57頁）、收入切結書（見本院卷第31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各類案件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89-291頁）、新北市淡水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7頁）為證，並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表（見本院卷第153-179頁）可稽。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72歲，居住在新北市淡水區，自陳打零工維生，每月薪資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每月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5,447元，合計每月收入1萬5,447元，且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約1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285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足見債務人每月僅餘447元可供還款，且債務人其名下除有出廠已久且已向警方報案失竊之汽車1輛及存款約7,971元外，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本院卷第29頁、第277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262萬4,106元（見本院卷第19-21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謝學緯